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1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39,425.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44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0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0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8月16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决定调整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将不下修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调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26日”。自2024年6月27日开始，若“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45元/股的85%（即14.83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4.83元/股，将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363,1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36,312.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6,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96,9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6元/股-9.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07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7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7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96,9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5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2024年4月30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2024年4月30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

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宁夏、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

2023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2.39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72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640.95万元，低于1亿元。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深圳柏杨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杨秋实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柏杨私募基金”）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5月14日，李六兵先生与深圳柏杨私募基金签署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761,8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深圳柏杨私募基金，本次转让价格为26.11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7,652,164.6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六兵）》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柏杨秋实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与深圳柏杨私募基金因就履行原协议相关事宜无法达成完全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已签署的原协议并于2024年7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的终止

1.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原协议第六条“保密”条款、第八条“争议解决及通知条款”仍应根据原协议约定继续严格履行外，原协议项下其他条款均终止履行，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

1.2原协议项下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7,530,432.92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叁万零肆佰叁拾贰元玖角贰分），由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声明及承诺

各方声明并承诺，各方之间就原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该等安排或条款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该等条款的解除或终止而承担相关法律文件项下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与该等条款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

（三）保密

3.1 各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外，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原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项及其终止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信息予以保密。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2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各方均应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6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大额存单	20,078.39	20,078.39	91.61

本次到期赎回的部分本金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79,612.93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亿元“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4年7月9日，因“福能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5,966,013股。本次权益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9%。因上述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9.2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中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03592267 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7层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7月9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能源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531,925,937	60.29	1,531,925,937	59.24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能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福能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5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报告期）

2、预计的业绩：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万元至490万元	亏损：1,577.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70万元至1,315万元	亏损：1,947.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0元/股至0.0122元/股	亏损：0.039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医保支付限制、医院处方限制等政策因素持续影响，及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降价67%参与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继续执行，非集采省份逐步执行集采价格联动政策，导致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压降生产成本，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精细化管理；同时，研发项目逐步进入资本化阶段，研发费用下降，及本期收到承诺方业绩补偿金，综合导致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名称等工商信息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其名称已由“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 4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王精复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